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7月8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彭敏女士、王宋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8）。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蒋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4)。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宋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5)。

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6)。

5、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改选后,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为: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守忠先生、寿祺先生、孙建先生, 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群先生、彭敏女士、孙建先生, 其中张群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群先生、彭敏女士、陈守忠先生, 其中张群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群先生、孙建先生、敬云川先生，其中张群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候选人简历

1、彭敏女士简历

彭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在公司分别任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部长职务；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彭敏女士与公司股东彭朋先生为父女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6,92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宋琪先生简历

王宋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秘办。

王宋琪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宋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蒋海云女士简历

蒋海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会计、财务处处长；2011年1月入职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蒋海云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海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